

# 团体标准《村(社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本标准 of 乡村振兴标准，由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和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联合制订。

## 二、立项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有了迅猛发展，作为百姓出行的代步工具，电动自行车以其轻便、省力、操作简易和使用费用低廉等优点，迅速进入城乡家庭，并逐渐发展成为城市道路交通中不可忽视的交通工具，但随着车辆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日益突出，标准的制定实施能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防范火灾风险。

## 三、标准编制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主要遵循科学指导、汇集行业企业和专家实践经验编制。

### （二）标准框架、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内容
1	范围	明确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对三项术语进行了定义

4	管理原则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保障安全、方便群众、科学引导、绿色出行的原则。
5	管理内容	包括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停放充电等
6	管理要求	生产销售管理、登记管理、道路通行管理、停放充电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7	应急处理	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8	监督与改进	监督检查并不断改进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 五、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

本标准在参考相关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充电技术及消防要求，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 （一）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进度安排表。

##### （二）收集相关资料，起草标准

起草小组组织多次内部讨论会，探讨标准框架和编写内容的合理性。经过多轮内部讨论和修改，形成本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同时召开团体标准启动大会，收集各村、社区、园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情况及

存在问题，并进行现场实地调研，使标准更符合实际。

### （三）征求意见情况

本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月开始公开意见征集。

## 七、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各地纷纷出台电动车管理条例，但针对电动车整体规划，特别是智能充电这块的标准比较少，本标准的技术要求相比省内外同类标准比较先进。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九、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计划组织各村、社区等，开展标准实施宣贯和培训活动，确保标准顺利实施，并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实施。

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团 体 标 准

T/XXXXX XX—2022

## 村(社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管理原则 .....	1
5 管理内容 .....	1
6 管理要求 .....	2
6.1 销售管理 .....	2
6.2 登记管理 .....	2
6.3 道路通行管理 .....	2
6.4 停放充电管理 .....	2
7 应急处理 .....	4
8 监督与改进 .....	4
8.1 监督 .....	4
8.2 改进 .....	4
附录 A（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	5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XXXXXX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和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村(社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的术语与定义、管理原则、管理内容、管理要求、应急处理、监督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村（社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36944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电动自行车

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动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 3.2

#### 智能充电桩

指具有交流输出电源、远程通断控制、充电安全控制、充满自停、异常监测、电度计量、按时计费功能于一体的交流供电装置，通过电动自行车的车配充电器可为电动自行车进行充电的智能充电设备。

### 3.3

#### 智能充电柜

指具有远程打开柜子格口、交流输出电源、远程通断控制、充电安全控制、充满自停、异常监测、电度计量、烟火感应探测器、自动灭火装置于一体的交流供电装置，可将电动自行车电池放入柜子中，通过电动自行车的车配充电器对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充电的柜子。

### 3.4

#### 高层民用建筑

指10层及10层以上或房屋高度大于28 m的住宅建筑以及房屋高度大于24 m的其他高层民用建筑，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 4 管理原则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保障安全、方便群众、科学引导、绿色出行的原则。

## 5 管理内容

村（社区）电动自行车管理主要包括销售管理、登记管理、道路通行管理及停放充电管理等。

## 6 管理要求

### 6.1 销售管理

- 6.1.1 村（社区）应监督辖区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符合 GB 17761 要求。
- 6.1.2 售卖电动自行车应当向购买者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发票。
- 6.1.3 销售商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和实名制销售台账，详细记载进出货物的实际情况，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的告知工作，在销售现场明示或主动告知消费者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期限、所需资料及办理方式。
- 6.1.4 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实行带牌销售。
- 6.1.5 禁止销售拼装、改装和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 6.2 登记管理

- 6.2.1 电动自行车需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登记后的车辆不得随意改装，车辆信息如所有权等变更时应及时到管理部门备案。
- 6.2.2 车辆遗失、报废或者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及因质量问题退车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 6.3 道路通行管理

- 6.3.1 电动自行车应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 6.3.2 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 6.3.3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车辆的制动器、车铃、夜间反光装置等应当保持性能良好。号牌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 6.3.4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 b) 携带行驶证和悬挂号牌；
  - c) 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 d) 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 1.2 m 以下儿童。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 e) 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m，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m，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m，并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发生货物散落、飘洒。

### 6.4 停放充电管理

#### 6.4.1 停放充电场所规划

- 6.4.1.1 各村（社区）统筹规划，根据管辖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数量，规划、建设满足辖区人员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备，配套规划宜与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项目同时进行。
- 6.4.1.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6.4.1.3 辖区内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如商场、集贸市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宜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停放场地以及充电设备。

6.4.1.4 充电场所不得与托儿所、幼儿园、老人活动中心、中小学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等贴邻布置。

6.4.1.5 智能充电桩、智能充电柜等智能充电设备供应商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 6.4.2 停放要求

6.4.2.1 在各区域划定的地点按照标志、标线停放电动自行车。没有划定停放地点的，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6.4.2.2 严禁停放在以下地方：

- a)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动车停车位；
- b) 消防通道；
- c) 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
- d) 无障碍设施设置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停放的地点。

#### 6.4.3 充电要求

6.4.3.1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专用的充电场所进行充电，宜采用智能充电桩、智能充电柜等智能充电设备进行充电，可参考附录 A。

6.4.3.2 无专用充电场所的，应当保证充电安全，使用有安全保护功能、充满自动断电的充电插座。

6.4.3.3 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在建筑内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充电；
- b) 在居民住宅内充电；
- c) 在易燃易爆物品、火源、电热和燃气设施周围充电；
- d) 私拉乱接充电线或者过长时间充电；
- e) 违规改装蓄电设备或者使用不合格的蓄电池、充电设备充电。

#### 6.4.4 智能充电设备技术要求

##### 6.4.4.1 功能要求

智能充电桩或智能充电柜等智能充电设备应符合GB/T 36944相关要求，同时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功率检测、充电插座故障自检、故障报警、空载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 6.4.4.2 安装要求

6.4.4.2.1 智能充电桩或充电柜应设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应设总开关电器，设置在便于操作的地方。

6.4.4.2.2 应采用安全型插座，每个插座回路连接的充电插座不宜超过 16 个，每个充电插座都能够远程设置功率上限，充电设备主机能够远程设置总功率上限。

6.4.4.2.3 配电箱、充电线路及充电插座等应安装在不燃烧材料上。

6.4.4.2.4 配电线路不应直敷布线，可穿金属导管（槽）、B1 级刚性塑料套管（槽）敷设，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 6.4.5 消防安全要求

6.4.5.1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宜建在地面，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不应大于 7.0 m。

- 6.4.5.2 充电场所应划定停放区域、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沿疏散通道双面布置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2.6 m；沿疏散通道单面布置停放电动自行车车位时，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m。
- 6.4.5.3 电动自行车应分组停放，每组停车位数量单排不宜超过 20 辆，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间距不小于 2.0 m 的隔离带，或采用高度不低于 1.5 m、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 h 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
- 6.4.5.4 充电棚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6.4.5.5 充电棚的内部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 6.4.5.6 停放充电场所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
- 6.4.5.7 室内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且不被遮挡。
- 6.4.5.8 室外充电设施宜具有遮阳遮雨设施，并保证通风。
- 6.4.5.9 充电场所应安装 24 h 可视监控系统，图像应具备储存、查询、回放功能，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3 d。
- 6.4.5.10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禁止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 6.4.6 日常管理

- 6.4.6.1 智能充电桩、充电柜等智能充电设备供应商通过后台管理，监控各充电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 6.4.6.2 物业服务公司应负责其管理区域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6.4.6.3 未设物业管理服务的村（居）民区，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明确该居民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 7 应急处理

管理部门识别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过程存在的风险，制订消防演习方案，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并保存记录。

### 8 监督与改进

#### 8.1 监督

- 8.1.1 村民（市民）自觉遵守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道路通行、停放充电等管理要求，配合接受监督检查。
- 8.1.2 村民（市民）及智能充电设备供应商等应遵守本文件第 6 章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 8.1.3 各村村委会、园区管委会统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等。特别是高层住宅小区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在高层住宅建筑单元入口处提示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 8.1.4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公司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 8.1.5 消防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停放场所消防安全情况。
- 8.1.6 消防管理部门宜采用“有奖举报”等措施，鼓励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消除减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的不安全隐患，遏制电动自行车造成的火灾事故。

#### 8.2 改进

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视情况轻重，采取口头警告、罚款等措施并敦促其改进。

附录 A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棚(桩)可参考图A.1。



图 A.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棚(桩)

电动自行车电池智能充电柜可参考图A.2。



图 A.2 电动自行车电池智能充电柜

### 参 考 文 献

- [1] DB 32/T 3904—2020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
  - [2] DB 4403/T 183—202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 [3]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 [4]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 [5]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